

#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科學系系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95.11.01

第一條、本系為規劃及推動系相關之中長期及特定工作項目，設置系發展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、本會設委員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四條、本會研議事項由出席委員協議後，需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